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06

##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7年6月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車務經理 —— 機場鐵路  
梁國耀先生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780/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與兩鐵合併有關  
的附屬法例"的資  
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860/06-07(01) —— 《香港鐵路(西北  
號文件 鐵路)附例》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 LS85/06-07 —— 法律事務部對《地  
下鐵路(修訂)附  
例》擬稿的意見)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

- (a) 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7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b)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c) 《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d) 《200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修訂)公告》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e)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及
- (f)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7年6月11日隨

立法會 CB(1)1876/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在審議擬議的《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時，委員普遍認為規例第12條(乘客上落車)的監禁罰則過分嚴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事。

4. 部分委員認為，在兩鐵合併後，如適用的話，地下鐵路(下稱"地鐵")、九廣鐵路(下稱"九鐵")及輕鐵列車的司機應受到類似規例及罰則的規限。

5. 部分委員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立法會 CB(1)1796/06-07 號文件附件 A)與《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擬稿(立法會 CB(1)1796/06-07 號文件附件 B)的罪行及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認為，在《地鐵附例》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下稱"《九鐵附例》")(下稱"相關附例")訂有類似罪行的情況時，應採用針對類似罪行現行最高罰則水平的較低者。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6. 為釋除委員在上文的疑慮，政府當局／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一般事項

- (a) 地鐵公司須檢討相關附例所訂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
- (b) 合併後的公司須進一步檢討相關附例，並確保在該等附例中對類似罪行的處罰性質貫徹一致，並須在合併12個月後再作匯報；及

####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擬稿(立法會 CB(1)1796/06-07 號文件附件 C)

- (c) 政府當局須檢討有否需要在規例第12條(乘客上落車)下對司機施加監禁的罰則。

7. 在審閱立法會 CB(1)1796/06-07 號文件所涵蓋與兩鐵合併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後，委員認為審核附屬法例擬稿英文本的工作可交予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3

## II 其他事項

8. 鑒於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的跟進行動所作的回應要到 20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才能準備就緒，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因此，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 年 8 月 1 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458	主席	- 開場白  - 會議安排	
000459 – 001210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地鐵公司簡介《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擬稿(下稱"《2007年附例》")(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H)	
001211 – 0016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3在其於2007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函件附件第V(a)及(c)段所載、就《2007年附例》中地鐵公司中文名稱的意見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1612 – 001931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擬稿(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C)(新訂規例第1A及10條，以及對《地下鐵路規例》(第556A章)第2(1)(b)條所作的修訂)	
001932 – 002452	主席 鄭家富議員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條——巴士站的指定	
002453 – 00301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條文 i)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1條——輕鐵站的指定 ii)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2條——乘客上落車	
003014 – 00333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九鐵公司	- 討論將會構成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3)(b)條所訂罪行的情形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6 – 00361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0(3)(b)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617 – 00564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九鐵公司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譚耀宗議員	- 討論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2條，以及針對當中罪行的罰則會否過重，尤其是處以監禁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642– 005732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3條 —— 港鐵公司提出上訴	
005733 – 00591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獲給予3個月時間來考慮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第11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要求或拒絕給予的批准所提出的上訴(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3(2)條)	
005911 – 010047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4條 —— 未來計劃	
010048 – 01024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地鐵公司根據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4條所訂經營計劃需負上的公眾責任	
010242 – 01373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條文 i) 第556A章新訂規例第15條 —— 若干條文的期滿失效 ii) 更改"地鐵公司"的中文提述 iii)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擬稿(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D) iv)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擬稿(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G)	
013740 – 01202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 比較《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A)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擬稿(立法會CB(1)1796/06-07號文件附件B)，並討論是否需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確保上述兩套附例及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大致一致 ii) 確保在《地下鐵路附例》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訂有類似罪行的情況時，採用針對類似罪行的現行最高罰則水平中的較低者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12025 – 01263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 討論如何處理立法會 CB(1) 1796/06-07號文件所涵蓋的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日